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代表委任表格

		,
		,
		股
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在香港	金鐘道88號太
·切續會)。代表	長將按以下指示	就股東特別大
人/吾等之代表	可酌情投票:	
贊成(註4)	反對(註4)	棄權 (注4)
		1
武武工 左		-
零零五年	月	H
	日(星期四)上午一切續會)。代表 人/吾等之代表 贊成 (注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一切續會)。代表將按以下指示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它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 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 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或機構等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其董事(或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大會主席將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 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 報章、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
- 10. 詳情請參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表格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